云环(云城)审[2022]13号

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:

你局报来《高峰河围墩支流生态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高峰河围墩支流生态湿地水质净化项目治理河段为围墩支流,属于高峰河围墩支流流域,净化设施位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高峰路石脚围附近(中心地理坐标为112.047090902E, 22.950688407N), 占地面积为14765平方米。本项目总投资3498.57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3498.57万元。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:一套生态湿地水质净化系统,包含污水预处理系统、生态湿地处理系统以及其他辅助工程。处理规模2000立方米/天,生

态补水量 2000 立方米/天。项目预处理设施占地 875 平方米,生态湿地占地约 7000 平方米,海绵生态区(生态停车场)3284.29 平方米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,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局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局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6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州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